

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8 号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及其控制的裕人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企业”）、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投资”）拟变更控制权。本次控制权变更包括以下步骤：1、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珠海”）协议受让裕人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孙平范、裕人企业和裕人投资承诺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2%。3、陈炫霖、广微珠海承诺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4、广微珠海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裕人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微珠海，实际控制人由孙平范变更为陈炫霖。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1. 2021 年 1 月 8 日、11 日，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两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为 35.69%。请补充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

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请结合孙平范、裕人企业和裕人投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补充说明孙平范转让控制权的背景和原因；请结合广微珠海及其关联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情况，补充说明广微珠海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和原因。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平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39.70%减少至 22.90%，陈炫霖及广微珠海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0 增加至 28.46%，双方持股比例差异为 5.56%。请结合双方持股比例、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席位、管理层任免、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说明公司认定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炫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4. 请补充说明陈炫霖和广微珠海协议受让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如存在外部融资，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

5. 请补充说明若出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失败或发行股份不足的情况，后续双方是否有明确的转让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若是，请详细说明计划或安排的内容及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控制权变更失败的风险。

6. 本次裕人企业向广微珠海协议转让股票价格为 13 元/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 4.59 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一天为 7.08 元/股。请补充说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停牌前股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请结合广微珠海及陈炫霖所持其他公司的产业背景、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补充说明广微珠海及陈炫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8. 请补充说明陈炫霖和广微珠海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对公司经营、投资计划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9.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9日